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140,28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的約112,590,000港元增加24.59%。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9,13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的約4,540,000港元增加101.10%。
- 除一次性上市開支約4,0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50,000港元)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將約為13,19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錄得的約9,690,000港元增加約36.12%。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年度業績，連同上年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140,278	112,594
服務成本		<u>(81,187)</u>	<u>(64,280)</u>
毛利		59,091	48,314
其他收入	6	444	326
銷售開支		(14,499)	(13,217)
行政開支		(32,913)	(28,38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97	74
融資成本	7	<u>(3)</u>	<u>(2)</u>
除稅前溢利		12,417	7,114
所得稅開支	8	<u>(3,299)</u>	<u>(2,5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9	<u>9,118</u>	<u>4,601</u>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6</u>	<u>(5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9,134</u></u>	<u><u>4,543</u></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u>0.55</u></u>	<u><u>0.28</u></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2	5,169	2,550
無形資產	13	3,256	1,70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65	168
收購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1,128
已付按金		1,481	458
		<u>10,371</u>	<u>6,011</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41,027	39,74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78	8,09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27	245
應收股東款項		–	229
持有至到期投資	15	–	5,033
可收回稅項		644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6	50	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13,355	6,962
		<u>67,581</u>	<u>60,36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9,160	8,724
預收款項		3,180	2,266
應計開支		3,959	2,977
應付所得稅		651	838
融資租賃承擔		16	20
		<u>16,966</u>	<u>14,825</u>
流動資產淨值		<u>50,615</u>	<u>45,5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986</u>	<u>51,554</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16
遞延稅項負債		<u>906</u>	<u>592</u>
		<u>906</u>	<u>608</u>
		<u>60,080</u>	<u>50,94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32	32
儲備		<u>60,048</u>	<u>50,914</u>
總權益		<u>60,080</u>	<u>50,946</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2	46,625	6	13,540	60,203
年內溢利	—	—	—	4,601	4,60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58)	—	(58)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58)	4,601	4,543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13,800)	(13,8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2	46,625	(52)	4,341	50,946
年內溢利	—	—	—	9,118	9,1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6	—	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6	9,118	9,13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46,625	(36)	13,459	60,08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超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22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提供數字媒體服務及提供營銷服務。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外，本公司其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2. 集團重組及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述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完成重組後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本年度或自相關本集團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受最終控股股東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共同控制。通過重組，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合併財務報表已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通過採用合併會計原則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猶如重組於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載年度開始時已完成。

涵蓋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獲編製，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本年度或自相關本集團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用於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存在。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年報要求於本財政年度開始實施。因此，須就合併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作出變動。

####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分類資料

本公司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料，以集中按所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型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類彙集。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1.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通過數字媒體提供廣告投放服務；
2.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通過社交媒體平台提供企業形象頁面的設置、維護及監控服務；及
3. 創意及科技服務－提供涉及數字廣告的設計及文案編撰、企業專頁、網站及應用程式的製作以及相關諮詢的服務。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應佔的毛利。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衡量基準。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呈報予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

####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廣告 投放服務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入</b>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u>51,623</u>	<u>58,995</u>	<u>29,660</u>	<u>140,278</u>
分類溢利	<u>17,620</u>	<u>24,108</u>	<u>17,363</u>	59,091
未分配其他收入				444
未分配銷售開支				(14,499)
未分配行政開支				(32,91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97
未分配融資成本				<u>(3)</u>
除稅前溢利				<u>12,417</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廣告 投放服務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入</b>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u>39,974</u>	<u>47,196</u>	<u>25,424</u>	<u>112,594</u>
分類溢利	<u>14,751</u>	<u>20,807</u>	<u>12,756</u>	48,314
未分配其他收入				326
未分配銷售開支				(13,217)
未分配行政開支				(28,38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4
未分配融資成本				<u>(2)</u>
除稅前溢利				<u>7,114</u>

分類溢利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其他收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各分類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衡量基準。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註冊地）及中國。

根據本集團實體的經營地點，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90%的外部收入乃源自辦事處位於香港的本集團實體，故並無呈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地區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 5. 收入

收入指提供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社交媒體管理服務以及創意及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本集團年內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	51,623	39,974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	58,995	47,196
創意及科技服務	29,660	25,424
	<u>140,278</u>	<u>112,594</u>

本集團按分類劃分的收入分析載於附註4。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	-	115
銀行利息收入	64	1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19	-
雜項收入	261	83
	<u>444</u>	<u>326</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透支	2	-
融資租賃	1	2
	<u>3</u>	<u>2</u>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1,985	2,651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00	—
	<u>2,985</u>	<u>2,651</u>
遞延稅項	314	(138)
	<u>3,299</u>	<u>2,513</u>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年度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需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兩個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2,417</u>	<u>7,114</u>
按適用法定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二零一四年：16.5%)	2,049	1,17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37	98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	(2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49)	(1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2	672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340	(290)
	<u>3,299</u>	<u>2,513</u>

附註：

採用本集團業務主要所在司法權區的當地稅率16.5%計稅。

## 9.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3,148	3,396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48,990	40,1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1,809	1,446
員工成本總額	<u>53,947</u>	<u>44,949</u>
核數師酬金	300	56
廠房及設備折舊	1,664	949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服務成本)	455	45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72	–
就本公司上市所產生的專業開支	4,059	5,146
匯兌虧損淨額	14	–
撇銷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	–	22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u>5,655</u>	<u>3,652</u>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9,118</u>	<u>4,60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67,200</u>	<u>1,667,200</u>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上文計算的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已發行的1,667,200,000股普通股，當中已計及根據附註2所載重組進行的資本化發行。

##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超凡(集團)有限公司派付13,800,000港元)。

## 12. 廠房及設備

	家俱、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349	447	3,796
匯兌調整	2	–	2
添置	1,000	–	1,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351	447	4,798
匯兌調整	(2)	–	(2)
添置	2,430	1,855	4,28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6,779</b>	<b>2,302</b>	<b>9,081</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35	164	1,299
年內撥備	818	131	94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53	295	2,248
年內撥備	1,160	504	1,66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3,113</b>	<b>799</b>	<b>3,912</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3,666</b>	<b>1,503</b>	<b>5,169</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2,398</b>	<b>152</b>	<b>2,550</b>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家俱、裝置及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五年中較短者

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000港元)為融資租賃下持有的資產。

### 13.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76
添置	<u>2,004</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b>4,280</b></u>
<b>攤銷</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4
年內撥備	<u>455</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69
年內撥備	<u>455</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b>1,024</b></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b>3,256</b></u></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707</u></u>

無形資產乃內部產生，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按直線法於五年內攤銷。

###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40,213</b>	40,24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549)</u>	<u>(508)</u>
	<b>39,664</b>	39,741
應收票據	<u><b>1,363</b></u>	<u>—</u>
	<u><u><b>41,027</b></u></u>	<u><u>39,741</u></u>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30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就該等應收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條款尚未到期的約14,9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822,000港元)。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家客戶，且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26,0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919,000港元)並已於報告期末逾期的應收賬款，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家與本集團具有良好過往記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虧損，蓋因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改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額收回。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列報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u>14,982</u>	<u>14,822</u>
逾期：		
– 60日內	11,394	8,929
– 61至90日	1,760	1,728
– 91至120日	1,692	1,010
– 120日以上	<u>11,199</u>	<u>13,252</u>
	<u>26,045</u>	<u>24,919</u>
	<u><u>41,027</u></u>	<u><u>39,741</u></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財政年度年初	508	669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372	–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212)	(161)
撥回的減值虧損	<u>(119)</u>	<u>–</u>
於財政年度年末	<u><u>549</u></u>	<u><u>508</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包括結餘總額約5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8,000港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乃基於其客戶信貸記錄及當時市況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各申報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	200
人民幣	<u>6,857</u>	<u>12,207</u>

## 15.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存款證	<u>-</u>	<u>5,033</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至到期投資指以本集團各申報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年利率3.24%計息的存款。該等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期到。

## 16. 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4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26,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規定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結餘以現行市場年利率1.5%（二零一四年：年利率1.5%）計息，並指銀行向供應商所發出的履約擔保的按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各申報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21	377
人民幣	<u>3,760</u>	<u>1,795</u>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807	8,312
其他應付款項	353	412
	<u>9,160</u>	<u>8,724</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2,019	2,493
31至60日	2,010	117
60日以上	4,778	5,702
	<u>8,807</u>	<u>8,312</u>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條款到期。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包括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的結餘總額約1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00港元)，乃源自收購服務，須於一般貿易信貸期限內支付。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205	42
人民幣	1,415	170
	<u>1,415</u>	<u>170</u>

## 18. 股本

就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於重組前的股本而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指本公司及超凡控股有限公司的合併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首名認購人，並其後於同日轉讓予伍致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超凡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為32,249港元，分為20,94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及11,307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優先股。

本公司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b>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b>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9,000,000</u>	<u>390,000</u>
已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u>	<u>0.01</u>

## 19.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撥備的有關收購廠房 及設備的資本支出	-	1,552

## 20. 關連方交易

### (a) 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網絡思維互動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東	服務收入	不適用	1,138
酷客互動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服務費用	280	557
旅遊人生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服務費用	7	89
網誌媒體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服務費用	350	342

上述該等交易按本集團與相關訂約方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網絡思維互動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起已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b) 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方的非貿易未償還結餘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與關連方的貿易未償還結餘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17內。

###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各自報告期間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737	3,849
離職後福利	82	75
	<u>3,819</u>	<u>3,924</u>

## 21. 報告期後事件

### i. 增加股本及完成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發9,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由39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00港元，該等額外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利。緊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於創業板完成上市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6,672,000,000港元，分為1,667,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另有8,332,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尚未發行。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詳述，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11,999,900,000港元資本化的方式發行1,199,990,000股股份。本集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0.25港元的價格向投資者發行467,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 ii. 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藉以優化本集團的架構。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i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緒言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是本港領先的綜合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之一，而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具規模及有影響力的互聯網公司，利用互聯網改變傳統行業，並為客戶將業務推廣至全球不同地域。

於二零零七年成立，超凡網絡現時在香港及中國均有業務營運。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各行各業的著名品牌，以及非政府組織及公共團體，透過多元化的互聯網產品，例如網站、應用程式、移動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等為客戶進行推廣活動或提供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

### 業務回顧

集團現有之綜合數字營銷業務主要包括(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i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務實而穩健之發展為集團奠下良好基礎，多年來憑藉專業而廣泛的互聯網數字營銷經驗、行業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亦使集團具備分析及管理廣告客戶的背景／特色產品及目標客戶之能力，無論於數字營銷或「互聯網+」業務發展均具備重大優勢。

回顧年度內，數字營銷業務保持穩步增長，客戶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廣其品牌、產品及服務。相對於向廣告客戶提供單一類型的數字營銷服務而言，我們根據有關經驗、行業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分析廣告客戶的背景、特色、產品或服務及目標受眾，提供一個度身訂做的綜合數字推廣方案。

本集團繼續致力開拓中國市場，集團之中國客戶應佔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至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55.85%，其高幅度增長反映該市場之潛力及需求高企。隨著業務擴展至中國，集團就推廣旅遊業或國際體育賽事獲中國若干省會城市的新聞局、旅遊推廣中心或體育活動籌委會聘用。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綜合數字營銷業務，包括：(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i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主要源於提供社交媒體管理服務，所產生收入約5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7,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2.06%(二零一四年：約41.92%)，且預期日後繼續為本集團重要收入來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產生收入約51,6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9,97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6.80%(二零一四年：約35.50%)。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創意及科技服務產生收入約29,6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5,42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1.14%(二零一四年：約22.58%)。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2,590,000港元增加約24.5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280,000港元，主要受到中國市場之快速增長帶動。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0,000港元增加約33.3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0,000港元，主要由本集團之匯兌收入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所產生。

### 銷售開支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董事、服務團隊、行政人員以及員工的薪金及績效花紅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分別佔收入約6.62%及6.36%。

### 銷售佣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銷售佣金開支分別為3,440,000港元及3,580,000港元，分別佔集團收入約3.06%及2.55%。

## 營銷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營銷相關開支分別為2,320,000港元及1,990,000港元，分別佔收入約2.06%及1.42%。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380,000港元增加約15.9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91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為物業租金、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及招聘相關費用。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上市後因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的法律、法規和規章而產生專業費用。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港元增加約50.0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0港元。融資成本包括財務租賃及銀行抵押的利息開支。

##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錄得一次性上市開支分別約5,150,000港元及4,060,000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10,000港元增加31.2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利潤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錄得利潤約9,130,000港元。撇除本集團一次性特殊上市開支約4,0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約13,19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數字約9,690,000港元增加約36.12%。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3.98倍，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4.07倍，主要由於應收款項減少而有所下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13,3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96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出現融資遭撤回、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支付拖欠或違反金融契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關聯方款項(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及本集團將監測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充裕銀行結餘及現金應對到期的外匯負債。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廿九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6,672,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667,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辦公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2,0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8,0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約1,550,000港元)。

##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及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狀況，並會於情況有變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上述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相當於約3,7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00,000港元)。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穩健方針。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為儘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貿易債項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香港，分別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75.00%及70.00%。

應收聯營公司／關連公司／股東款項持續透過於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還款記錄及其他因素後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而進行監控。倘必要，則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由於對手方為持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的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抵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17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222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3,9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4,95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傑出表現員工發放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 業務目標

為保持市場份額、提高服務質量及吸引更多客戶聘用本集團的服務，本集團擬(i)繼續擴充客戶基礎及業務營運；(ii)加強及拓寬本集團現有數字營銷服務的範圍；及(iii)選擇性併購取得增長。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後約為91,800,000港元，以配售股份配售價0.25港元配售計算。根據集團未來計劃和載於招股章程之所得款項用途，集團計劃分配其所得款項之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概約
繼續擴充客戶基礎及業務營運	26.1%
加強及拓寬本集團現有數字營銷服務的範圍	27.6%
選擇性併購取得增長	37.3%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9.0%

於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使用載於招股書中之所得款項之淨額約港幣91,800,000元。

##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廿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所籌得資金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穩健基礎。

由於中港互聯網普及率和移動設備用戶和在線購物支出繼續增加，客戶在綜合數字營銷領域的開支預計將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擴充客戶基礎及業務營運和加強及拓寬本集團現有數字營銷服務。憑藉本集團多年專業的互聯網數字營銷經驗、行業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我們的團隊能高效分析及管理數據，我們相信綜合數字營銷收入將繼續穩定增長。

此外，鑑於數字營銷服務帶來之龐大的新發展機遇，本集團會積極尋找能為超凡網絡增值的收購或投資機會，以增強集團定位及提升其價值，以滿足市場日益殷切的需求。憑藉超凡網絡於互聯網經驗以及其數據和資料分析之能力，相信本集團的戰略部署將會捉緊相關機遇並為集團之發展帶來新的增長點。

## **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作為其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有關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規定準則（「標準守則」）。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方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標準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規定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方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守則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第A.2.1條條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位人士擔任。葉碩麟先生(「葉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管理其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董事認為，葉先生身兼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乃因其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一致的領導及現有管理層在葉先生的領導下在本集團發展及業務策略的執行上一直發揮作用。允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時，董事認為兩個職務均需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知識及豐富的經驗，而葉先生乃身兼兩職對本集團進行有效管理的最佳人選。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條文的規定區分其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採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及項明生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於會計事務方面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經驗，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超凡(集團)有限公司派付13,800,000港元)。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建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方式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承董事會命**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葉碩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及尹瑋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麗文女士、張永漢先生、張嵐女士及胡明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項明生先生及林棟樑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hk](http://www.guruonline.hk)。